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周君儀 電話: 02-7736-5790

電子信箱: chunyi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(五)字第1142202746D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odt檔

(A0900000E_1142202746D_senddoc7_Attach1.pdf \ A0900000E_1142202746D_senddoc7_Attach2.odt)

主旨:「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」部分條文,業經本部於中華 民國114年10月31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142202746A號令 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周小姐,電話: (02) 7736-5790。

正本: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、各公私立大

專校院

副本:電2025/10/31文交 28:48:58章



第1頁,共1頁